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能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 38.47% 至約人民幣 200.87 億元
- 毛利潤增加約 6.70% 至約人民幣 18.23 億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約 10.01% 至約人民幣 5.64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約 10.11% 至人民幣 50.1 分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086,907	14,506,647
銷售成本		(18,263,716)	(12,797,975)
毛利		1,823,191	1,708,672
其他收入	5	245,473	173,6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068)	(41,74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4,238	(3,6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4,468)	(362,108)
行政開支		(302,886)	(266,505)
研發成本		(506,415)	(452,887)
其他開支		(8,956)	(21,0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073
融資成本		(124,685)	(72,453)
除稅前溢利	7	691,424	663,986
所得稅開支	8	(137,061)	(129,839)
期內溢利		554,363	534,14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9,998)

(58,657)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2,775

(9,998)

(55,8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40)

2,989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81

(747)

(259)

2,24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0,257)

(53,6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4,106	480,5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4,471	513,125
非控股權益		(10,108)	21,022
		554,363	534,1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4,214	459,120
非控股權益		(10,108)	21,387
		544,106	480,507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 50.1 分	人民幣 45.5 分
— 攤薄		人民幣 49.1 分	人民幣 44.4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7,804	4,113,612
使用權資產		373,039	–
預付租賃款項		–	324,615
商譽		499	4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287,359	297,357
遞延稅項資產		379,779	366,9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5,793	167,404
		<u>5,464,273</u>	<u>5,270,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00,288	3,130,0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03,534	1,250,0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5,582	8,901
預付租賃款項		–	9,4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692,513	969,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636,996	1,100,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8,353	1,068,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6,833	3,833,751
		<u>13,884,099</u>	<u>11,370,8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11,301	6,131,1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9,295	25,550
稅項負債		44,893	232,495
借貸 — 即期部分		3,103,512	1,856,650
長期貸款票據 — 於一年內到期		—	378,588
租賃負債		6,970	—
撥備		593,737	549,230
合約負債		1,350,457	1,124,451
		<u>12,620,165</u>	<u>10,298,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3,934</u>	<u>1,072,7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28,207</u>	<u>6,343,1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033	102,609
借貸 — 非即期部分		68,800	68,800
長期貸款票據		398,409	398,508
租賃負債		16,451	—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贖回股份	13	183,041	—
		<u>730,734</u>	<u>569,917</u>
		<u>5,997,473</u>	<u>5,773,2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905	109,9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07,885	5,429,92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5,717,790	5,539,827
非控股權益	279,683	233,453
	<hr/>	<hr/>
總權益	5,997,473	5,773,280
	<hr/> <hr/>	<hr/> <hr/>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24,615	(324,615)	—
使用權資產	—	363,102	363,10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497	(9,49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494	12,4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496	16,496

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分析如下：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三輪車)電池(附註i)	11,606,254	12,178,022
微型電動車電池	755,491	918,030
特殊用途電池(附註ii)	199,578	217,251
可再生資源產品	508,565	783,471
鋰電池產品	254,861	277,589
其他	260,747	132,284
材料貿易	6,501,411	—
	<u>20,086,907</u>	<u>14,506,647</u>

附註：

- i.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之電池產品。
- ii.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期內之營運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 外部銷售	13,585,496	14,506,647
材料貿易		
– 外部銷售	6,501,411	–
– 分部間銷售	592,735	–
	<hr/>	<hr/>
分部收益	20,679,642	14,506,647
對銷	(592,735)	–
	<hr/>	<hr/>
本集團收益	20,086,907	14,506,647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568,520	520,931
材料貿易	(3,899)	–
	<hr/>	<hr/>
	564,621	520,931
	<hr/>	<hr/>
未分配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7)	(4,589)
企業行政開支	(2,170)	(7,248)
金融成本	(7,111)	(1,379)
	<hr/>	<hr/>
期內溢利	554,363	534,147
	<hr/> <hr/>	<hr/> <hr/>

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電池和 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237	60	209,297
使用權資產攤銷	8,035	—	8,035
存貨撥備之撥備	10,686	—	10,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53,497)	—	(53,497)
	<u>209,237</u>	<u>60</u>	<u>209,2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693	—	199,6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46	—	2,846
存貨撥備之撥備	3,554	—	3,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20,871)	—	(20,871)
	<u>199,693</u>	<u>—</u>	<u>199,693</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附註)	176,998	110,285
利息收入	39,602	41,7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6,468	—
其他	22,405	21,663
	<u>245,473</u>	<u>173,663</u>

5. 其他收入 (續)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政府補貼在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為即時財政支援。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收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39,616	–
– 交易性投資(附註i)	13,678	(15,261)
– 外匯遠期合約	–	(1,336)
–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ii)	(12,521)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撤銷/虧損	(53,497)	(20,871)
外匯虧損淨額	(1,344)	(4,006)
	<u>(14,068)</u>	<u>(41,743)</u>

附註：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淨收益(虧損)指權益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ii. 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指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8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35	–
存貨撥備之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0,686	3,5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323,099	292,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297	199,693
存貨資本化	(175,649)	(166,356)
	<u>33,648</u>	<u>33,33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110,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已在損益中確認。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146,605	98,445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91)	15,953
	<u>141,114</u>	<u>114,398</u>
遞延稅項開支		
本期間	(20,789)	15,441
稅率變動所產生	16,736	–
	<u>137,061</u>	<u>129,839</u>

8.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 確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有15%的稅率。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8.0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3.30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37.0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0.93分))

376,251	340,769
----------------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64,471	513,125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126,726,500	1,126,546,500
22,818,755	28,285,7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9,545,255	1,154,832,214
----------------------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90,763	974,577
減：預期信貸虧損	(198,746)	(205,500)
	<u>792,017</u>	<u>769,077</u>
其他應收款項	142,617	200,244
預付款項	467,063	197,813
應收中國增值稅	301,837	82,876
	<u>1,703,534</u>	<u>1,250,010</u>

本集團給予其分銷商以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45天。

以下乃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45天	418,022	432,993
46至90天	191,609	175,356
91至180天	138,579	56,431
181至365天	37,668	45,231
1年至2年	6,139	59,066
	<u>792,017</u>	<u>769,077</u>

12.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443,650	2,100,189
應付票據	3,229,369	2,062,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0,882	1,968,238
一間附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之應付代價 (附註 14)	107,400	—
	7,511,301	6,131,130

以下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 天	1,994,644	1,869,304
91 至 180 天	223,126	117,791
181 至 365 天	158,602	64,973
一至兩年	37,945	22,387
兩年以上	29,333	25,734
	2,443,650	2,100,189

以下乃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自發行日期起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180 天	3,229,369	2,062,703

13.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與若干投資者（「**策略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策略投資者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2.80元認購天能電池14,300,000股股份，即天能電池經擴大股本1.67%，總代價為人民幣183,041,000元（「**可贖回股份**」）。

同時亦已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能控股**」）及天能電池已向策略投資者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倘天能電池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在A股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天能電池放棄首次公開發售，則策略投資者有權要求天能控股及天能電池回購所有或部分可贖回股份，而贖回價乃按下列較高者而釐定：1)按每股人民幣12.80元計算之固定金額另加年利率8%；及2)天能電池於贖回日期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認沽期權將於天能電池成功呈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一天予以豁免，惟申請遭撤回或拒絕則認沽期權將會恢復。

可贖回股份之責任已視為一項負債，並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認沽期權安排項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而公平值於隨後之任何變動將確認為損益，直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為止，屆時金融負債已轉至非控股權益及儲備。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一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2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二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3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三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4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四週年止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表格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港元	680,000	-	68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港元	38,974,500	(1,080,000)	37,894,500
				<u>39,654,500</u>	<u>(1,080,000)</u>	<u>38,574,500</u>
於期末可行使						<u>38,574,500</u>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港元	680,000	-	680,000
購股權 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港元	40,171,500	(315,000)	39,856,500
				<u>40,851,500</u>	<u>(315,000)</u>	<u>40,536,500</u>
於期末可行使						<u>40,536,5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期內，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確認開支(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30,000元)。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決議案，天能電池已就天能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旨在表彰獲選僱員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天能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41,200,000股天能電池股份已授予若干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乃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天能商業」）及獲選僱員合法擁有，旨在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天能電池股份。該等股份已按每股人民幣7.69元獲認購。

該等股份之禁售限制將於天能電池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週年當日屆滿。

待獎勵股份之禁售限制屆滿後，有限合夥須按通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並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轉讓予個別獲選僱員。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則獲選僱員有權要求天能商業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年利率8%回購獎勵股份。倘獲選僱員辭職，彼等須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業貸款基準貸款利率115%計算之利息售回獎勵股份。

已向獲選僱員授出之限制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178,767,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天能電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股份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110,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授予獲選僱員受限制股份之代價已於本中期期間悉數結算。倘已授出之股份尚未歸屬，則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支付之購回代價確認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07,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和銷售：1) 高端環保電池及其相關產品；2) 新能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3) 綠色可再生材料及其相關產品。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面對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實體經濟運行壓力加大、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等嚴峻形勢，本集團持續以「穩中精進」為總基調，以綠色智造為方向，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變革創新為主線，實現了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2019年7月發佈的「2018年度中國電池行業百強企業名單」，天能再次蟬聯中國電池行業百強企業第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0.8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47%，及淨利潤約人民幣5.5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8%。

一、 高端環保電池

作為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之一，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報告期內，高端環保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5.61億元。

1、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人們綠色環保理念的提高，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動，電動車的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健發展，同時隨著現代服務業的快速發展，新興業態從業人員成為新的消費人群。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正式實施的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公安部及工信部等四個部門批准發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國家標準(以下簡稱「**新國標**」)。對行業穩健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新國標規範了市場秩序，提升了產品安全性能，促進市場優勝劣汰。

本集團得益於新國標出台的有利機遇，進一步提升產品技術研發水平，加強社會影響力及產品可靠性，提高了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主要表現在：

- (1) 深化與整車頭部企業的戰略合作，加強信任基礎，提升集團在新車裝配市場影響力，加快產品標準化、模塊化生產，從經營端實現提質增效。
- (2) 集團在全球先進製造業的技術升級、智能化製造等進程中持續領跑，採用連鑄連軋、稀土合金等工藝配方，提高電池性能及生產效率。
- (3) 發揮品牌、渠道優勢，加快鉛鋰協同發展，圍繞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獨家經銷商、終端門店持續優化升級，銷售網絡遍佈全國，競爭優勢逐步突顯。

2、 微型電動車

微型電動車是指純電動驅動的四輪低速車，該類車體積小，價格實惠，通常用作短途代步使用。

隨著交通環境多樣化及人民消費水平升級，微型電動車作為一款方便老百姓出行、且低碳環保的國民交通工具，工信部《2018年新能源汽車標準化工作要點》中，微型電動車首次納入到新能源汽車範疇，表明國家和各級政府已開始重視微型電動車的發展，微型電動車市場或將迎來進一步的增長。動力電池作為微型電動車的動力來源，是確保微型電動車產業快速發展的核心零部件，關係到微型電動車的質量、壽命和續航里程，同時也是決定微型電動車製造企業是否具有核心競爭能力的關鍵要素。天能在微型車電池領域持續保持著市場領導地位。

3、 其他高端環保電池

(1) 電動叉車

隨著互聯網經濟與物流產業的發展，電動叉車市場增長快速。目前，本集團叉車電池按照國際一流標準設計，使用壽命，安全性能指標等均屬行業前列。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售後市場開拓力度，並在商業模式上進一步創新，提高市場佔有率。

(2) 起動啟停電池

汽車起動電池作為消耗品，從市場使用情況來看，擁有較大的替換市場容量。此外，國內汽車廠商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影響，油耗限制壓力增加，預計未來幾年新車啟停系統搭載率將大幅提升，啟停電池市場空間廣闊。目前國內啟停電池汽車裝配率尚存空間，處於發展階段，預計未來將進入高速發展期。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銷售團隊，優化市場結構，並加強國際技術合作，優先佔領客戶端市場，快速提升市場地位。

本集團擁有強有力的品牌力、營銷力、服務力、行業領導力，同時擁有豐富的汽車廢舊電池回收渠道，聯合起動電池廠家，共贏汽車替換市場。報告期內，集團汽車電池業務發展迅速，擁有國際一流的自動化生產工藝，採用行業先進設備和管理理念。集團與行業內多家起動電池生產企業結成戰略合作關係，整合資源、強強聯合，經銷商團隊逐漸強大，成功打開起動電池市場，樹立天能品牌。

(3) 智慧能源

集團在國內市場以調峰調頻、基站儲能為目標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集團採用鉛碳電池和鋰離子等多種世界先進技術以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提供智能微電網能源系統解決方案及複合儲能系統等解決方案。

集團儲能電池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所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可以雙向變流併入公共電網儲存電能，接入主網後可起到削峰填谷、調頻、獨立供電等作用，滿足用戶對分布式電源接入、電能質量、供電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要求。

二、綠色能源產業

1、 新能源電池

本集團擁有多位院士專家、國千人才、外籍專家、教授博士在內的高精尖研發團隊，成功打造鋰電池材料、三元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BMS和PACK系統的研發與生產的全產業鏈。本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產品、品牌和服務，積累了包括新能源汽車廠、高端電動自行車廠、共享電單車企業、移動儲能類等企業的豐富客戶結構。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能源**」)入選工信部第二批《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企業，並參與制定兩項鋰電池行業國家標準。報告期內，公司新能源電池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5億元。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鋰電及其相關業務，通過不斷的技術提升和市場拓展，本集團在鋰電自行車領域將利用自身渠道和品牌優勢，研發先進材料、高性能部件和引領性產品等，進一步提升集團在新能源電池領域的市場地位。

2、綠色可再生材料

環境保護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問題，環境保護措施也隨着社會的發展和科技的更新而不斷變革，從《京都議定書》再到《巴黎協定》的先後簽署，標誌着在全球範圍內對循環可再生產業發展的鼓勵和推動。在我國，推進綠色生態文明建設是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在政策和市場雙重機遇來臨之下，本集團參與制定了《工業企業和園區循環經濟標準體系》國家標準及《廢蓄電池回收規範行業標準》，並作為生產企業代表，積極爭取國家多方面的政策支持，並被授予多項榮譽和獎項。報告期內，公司綠色可再生材料實現對外營業收入人民幣5.08億元。

一直以來，本集團努力打造「回收-冶煉-再生產」為一體的循環產業鏈，將企業建設成為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先行示範基地。本集團全面深化綠色循環經濟，採用行業內先進的富氧側吹熔煉爐技術，成為無害化處理廢舊電池的行業標杆企業。依托集團資源和社會需求，打通雙向發展路徑，進一步拓展回收渠道，實現了電池「生產-銷售-售後服務」和「廢舊金屬回收-冶煉-再生產」產業鏈一體化建設。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在循環產業領域的投入，逐漸增加具有市場價值的再生材料回收種類，同時向產業上下游進行延伸，拓展相關衍生產品製備等。

3、 全球佈局戰略，市場空間拓展

響應國家政策，集團產品沿「一帶一路」走出去，輻射全球，主要銷往南亞、東南亞、西亞、歐洲、非洲等地區，市場發展潛力十足。

(1) 國際貿易

在高端環保電池產業方面，本集團重點佈局欠發達地區和發展中國家，助力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電池方面，多款產品獲得國際化認證，相繼進入歐洲、澳洲等發達國家的高端消費市場。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卓越的產品，本集團正重點開拓東南亞、澳洲、歐洲等國際市場，特別是在人口密集的南亞、東南亞國家，交通工具電氣化已成為趨勢，未來市場發展將迎來黃金發展期。

(2) 全球研發，全球製造，全球回收

本集團積極與海外科研平台合作，整合全球頂尖的技術專家，打造全產業鏈的核心技術優勢。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找上下游並購的機會，進行調研選址，將在合適的時機建立海外研發生產基地，逐步發展成為當地生產、回收、冶煉，同步打造全球供應鏈體系。

4、其他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方案。詳細內容請參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發佈的關於《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集團之股份以A股上市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公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集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了批准分拆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集團（「**分拆集團**」）以及分拆集團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動議。

詳情請參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披露的《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集團之股份以A股上市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的通函。

未來展望

在產業消費升級、環保治理趨嚴的雙重機遇下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和提升傳統主業的發展優勢，加快創新產業突圍的新技術，推動技術和材料合作方面跨出新步伐；加快綠色製造產業園建設，打造成為轉型升級和平台型企業建設的示範基地。將為產業向中高端攀升、產能向海外市場梯度延伸，以及企業參與全球競爭創造更加有利條件。同時，要以綠色循環產業、新能源電池、起動啟停電池、叉車電池等為突破，加快大數據、數字化、信息化等智能製造對集團產業的賦能，不斷豐富產業形態，提升產品效益，並通過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的雙引擎戰略，繼續奉獻綠色能源、締造美好生活，為再造升級版美好新天能，建成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集團而不懈努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0.8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47%。

毛利

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8.2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70%。主要是銷售量增加及電池毛利率增長。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9.08%，較去年同期下降2.7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毛利率約13.53%，分較去年同期增加1.75個百分點。主要是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新增的貿易業務毛利率較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由於鉛價格今年上半年下降及公司管理提升，致製造業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4,547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6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35%，主要是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4億元，主要由於增加了運輸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7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3億元，主要由於工資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6億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項目數量及優化研發團隊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45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469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取得淨現金從去年同期人民幣11.59億元下降至約人民幣8.12億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為人民幣57.1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0億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93.48億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41億元，增長約16.27%。其中：流動資產總值增長約22.10%至約為人民幣138.84億元，非流動資產總值增長3.68%至約為人民幣54.64億元。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存貨、預付帳款及銀行存款增加；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1億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68億元，增長約22.85%。其中：流動負債總值增長約22.55%至約為人民幣126.20億元；非流動負債總值增加約28.22%至約為人民幣7.31億元。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票據、短期貸款增加；非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間附屬公司之可贖回股份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6.4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02億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1.56億元及約人民幣603萬元以港幣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付息借貸及貸款票據約為約人民幣31.0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5億元)。一年後到期付息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4.67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7億元)。付息貸款約人民幣35.71億元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至8%(二零一八年：3.92%至8%)，總括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情況是處於健康及可控的水平，在擁有人民幣46.40億元未用信貸額度的條件下，本集團將會抱著審慎態度，在借貸與資金運用之間取得以股東及本公司最大利益化的平衡；並以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作為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政策目標，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貸款結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2.1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8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及非流動的付息貸款總額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19.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4%)。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賬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8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8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0,965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449)。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8.81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5億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

所持之重大投資

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淨盈利約人民幣1,368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526萬元)。於報告期內，除持有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和結構性銀行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自財務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本報告涵蓋的財務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張天任博士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辭任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報告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張湧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